

長榮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約定書

長榮大學(計畫主持人：_____) 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延請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擔任研究獎助生，茲經雙方同意約定如下：

一、學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學習期間，乙方在_____、_____、_____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活動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。

三、研究課程/計畫名稱：_____

四、計畫編號：_____

五、經費來源：_____ (ex. 國科會)

六、學習內容：_____

七、學習期間內，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八、著作權歸屬：

-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因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。
-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因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，學生及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。
- 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，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以教師為著作人。其著作權之歸屬，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其他約定事項：_____

九、專利權歸屬：

-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。
- 指導教師對學生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為共同發明人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同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。
- 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，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以教師為發明人，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，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其他約定事項：_____

十、學習期間，乙方遵守甲方一切規定，如因學習不力、行為不檢，或違反甲方有關法令者即予解約。

十一、 乙方在學習期間應依教師規定之時間準時到達教師指定之學習場所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
十二、 乙方知悉並同意獎助生並非僱傭關係，甲方對乙方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。

十三、 本約定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期滿日即失效，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期滿前中止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將學習相關內容確實移交清楚，並辦理異動手續始得中途中止，否則致生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為保存契約之完整性，請採雙面列印

十四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另由甲方影印轉存相關單位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乙 方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表人：校長 李泳龍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)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(乙方未滿二十歲須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2.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